

股票简称：美丽生态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7-091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25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2执731、73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以下简称“执行通知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2执731号、732号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知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与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岳乾坤”）公正债权文书议案的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协助办理五岳乾坤持有的我公司的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一、控股股东股权冻结的进展情况

五岳乾坤持有我公司的 176,360,000 股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予以轮候冻结，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1。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6）京方圆执字第 0079 号及 0078 号执行证书，依法向五岳乾坤发出执行通知，责令五岳乾坤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五岳乾坤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1、分别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五岳乾坤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91,643,287.67 元、108,769,863.00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分别以 1.8 亿元人民币、1 亿元人民币为基数，按每日 0.04%标准计算）。

2、分别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五岳乾坤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8,000 元、10,000

元。

3、分别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五岳乾坤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分别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五岳乾坤应负担的法律服务费用。

5、分别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五岳乾坤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

6、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五岳乾坤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二、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目前五岳乾坤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若本案最终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五岳乾坤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 02 执 731 号执行裁定书；

3、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 02 执 732 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